

江南大学选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

(2016年修订)

为使我校硕士生导师选聘工作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发展以及结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硕士生导师资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硕士生。

(二) 近五年科研业绩要求：

类别		论文(论著)要求(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通讯作者)	科研要求
理工医科类	基础型	有4篇专业学术论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其中2篇SCI)	个人科研经费总额6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3万元)。
	应用型		个人科研经费总额30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15万元)
人文社科类		有4篇专业学术论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	个人科研经费总额2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1万元)。

类别	论文（论著）要求（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通讯作者）	科研要求
艺术类	有 4 篇专业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其中 1 篇权威期刊）	1. 主持科研项目或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性展演。 2. 个人科研经费总额：设计专业 20 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 10 万元），其他专业 2 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额不少于 1 万元）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提出高于上述科研业绩的要求。

（三）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学位。

（四）已接受岗前培训，学习和掌握了有关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及有关注意事项。

（五）符合以上条件，但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可以参加申报，但需到学业完成后方可准予招生。

二、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申报、审定程序

（一）申请者应对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详细填写《江南大学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向分委会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者的《审批表》、代表性学术成果（含论文、专著、项目鉴定、在研科研项目、获奖证书、专利等）清单与复印件、科学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处等确认盖章的经费证明（若非项目负责人则有项目负责人对导师申请人所能支配使用的经费出具证明）等材料各1份。

(二) 分委会秘书对《审批表》所填内容及材料核对无误后递交分委会进行讨论。

(三) 分委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数（扣除回避委员数）必须超过分委会委员数的五分之四，获赞成票数达到投票委员数的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该分会审定通过的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名单。

(五)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新增尚未通过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硕士生指导教师评审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此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赞成票数必须达到投票委员数（扣除回避委员数）的三分之二。

(六)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名单由学校公示7天。在此期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校研究生院受理个人或集体对审定工作的过程或结果的申诉和异议。对申诉和异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副主席集体讨论作出合理仲裁，讨论时可请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有关院系负责人及博士点学术带头人参加。对因学术问题提出的申诉或异议，必要时可采取同行评议的方式进行复议。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认定

(一) 新引进教师已是学术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提供原单位批准其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新引进

教师已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认定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符合申报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的新增硕士学位点的学科带头人，可认定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其认定程序：填写《江南大学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将《审批表》及相对应的论文和成果等和承担项目的批件的复印件等材料交由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其他

（一）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在评议和审定本人的评审过程中应当回避，也不得参加该次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所有评审工作。

（二）对不能履行导师职责、培养质量得不到保证或严重违背师德规范的，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撤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获得指导硕士生资格的导师只能在所申请专业的中指导研究生，若需转专业或增加新的专业指导研究生，必须填写《江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变更申请表》，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交变动双方所属学科分委员会审批，报校研究生院备案。原则上硕士生导师最多在二个专业中指导研究生。

（四）目前正在国外进修，且半年内不能回国者，暂缓申请。

（五）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校研究生院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六)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南大学选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江大校办〔2011〕30号)同时废止。

附录：

若干具体政策说明

一、关于论文(论著)发表的说明

(一) 论文发表均指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有“ISSN”、“CN”刊号的省级以上学术期刊或高等学校主办的学报，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不包括论文集、增刊、专刊、专辑等；专著、教材一般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有ISBN书号的出版物。

(二) 核心期刊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本学科权威性期刊暂定为：SCI(E)、SSCI、EI、A&HCI、DAAI、CSSCI核心版或CSCD核心版期刊源期刊。

(三) 申报硕士生指导教师者在本校学报上发表的文章不超过2篇。

(四) 正式出版的教材、论著以及国家发明专利可以减少论文数，主编教材或论著1部(15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可等同1篇权威期刊论文；参编教材或论

著 1 部（15 万字以上）可等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PCT 可以等同 1 篇 SCI 论文。论文减少数不超过 2 篇，其中 SCI 论文至多减少 1 篇。

（五）发表在论文集、增刊等非学术期刊上的论文被 EI、CSSCI 等检索，不能视作权威论文，也不计入要求的论文总数。

二、关于科研项目及经费

（一）本条例规定的科研经费数为近五年到学校财务帐的累计经费。

（二）科研项目经费计算办法：

1. 科研任务有较明确分工的，依据项目合同及有关证明，按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2. 科研任务未明确分工的，按下列方法计算：

（1）纵向项目主持人承担的经费不低于到帐经费的 50%，横向项目主持人承担的经费不低于到帐经费的 40%，其他人员承担的经费比例不得高于项目主持人；

（2）项目组成员承担的经费比例由项目主持人核定，由项目主持人确认签字后有效；

（3）对每个项目而言，以上两者的总和不得超过 100%；

（4）经费到帐之日可以立即进行经费分配；项目结题签定之日，到帐经费分配必须完成，否则未分配的经费份额自动归为项目主持人。

（三）项目要求中的科研项目及经费均不含校内科研项目及

经费（学校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课题及经费可不视为校内科研项目及经费）。有关科研项目的属性、级别及验收等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及社科处等部门认定。

（四）凡外单位调入我校的教学、科研人员申报导师，其近五年科研经费总数必须超过我校规定的标准，同时调入后必须完成年平均科研经费数额要求。

（五）负责横向项目中子项目的人员，应与项目总负责人签定协议，明确职责，并将所承担任务部分的经费单独开具经费本，否则不予认可为主持项目。

三、本细则科研业绩等要求均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五年内取得的成绩，论文（著）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